

(103)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第 4 節

本試題共 2 頁（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一、 某甲於日本東京都殺害某乙後，於案發前返回台灣，日本檢方於偵查中依目擊證人 ABCDE 等證言，認定某甲為殺人疑犯，並將五位證人之警偵筆錄透過外交途徑移交給我國檢方。試問：如該五名證人於來台作證途中均因空難而身亡，我國法院可否逕依該五名證人筆錄判決某甲犯殺人罪？其理由為何？（25%）
- 二、 甲、乙二人因經商合夥產生債務糾紛，甲遂每日打電話給乙，要求乙須給付新台幣一億元否則將對其家人不利，經乙報警，甲於最後一次進行恐嚇取財時，被警方錄音存證，並予乙佯裝交款，而於約定地點取款時被逮捕，警方逕行將該錄音帶移送於案發前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事前概括選任之刑事警察局委託鑑定，該錄音帶經聆聽比對及聲紋圖普比較法鑑定，認定係出於同一人，並做成鑑定報告書，檢察官依法偵查後，依該鑑定報告書對甲以恐嚇取財罪提起公訴，惟該錄音帶卻於警方與檢察官公文往返時逸失，審判法院依法審判，依該鑑定報告書形成有罪心證，對甲諭知有罪判決。試論法院將該鑑定報告作為裁判之依據有無違法？（25%）
- 三、 甲、乙、丙三人共同殺死丁後，乙、丙逃逸無蹤，甲則向檢察官自首，自白三人如何謀議、共同執行殺丁的全部過程，製有被告偵訊筆錄，嗣檢察官另以證人身份告知甲得拒絕證言，甲不拒絕證言後令其具結，就乙一人如何參與謀議及執行殺丁的過程，再訊問甲，製有證人訊問筆錄，乙、丙經檢察官合法傳喚均未到場說明，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甲、乙、丙共犯殺人罪嫌。法院審理中，乙、丙就三人如何共同謀議及執行殺丁之過程聲請詰問證人甲，甲到庭後主張行使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拒絕證言權（25%）。試問：
- （一）、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 （二）、甲向檢察官陳述之偵訊筆錄、訊問筆錄，就乙、丙被訴殺丁之起訴事實，有無證據能力？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四、乙被警察逮捕後自始否認自己涉案，但過程中卻供出甲與丙共同強盜之事實。隨之，甲與丙兩人被疑涉有強盜之重嫌，迅即案發當晚分別經警察逮捕到案。到案後，警察趁夜輪番對甲與丙進行偵訊。惟甲與丙兩人亦始終矢口否認涉案。直至凌晨，甲由於前夜未休息，終致體力不支，為求休息當場供出甲、乙、丙三人共同犯罪之事實；丙仍然不承認犯行。試問：(25%)

- (一) 乙之陳述內容可否作為認定甲與丙犯行依據？
- (二) 甲之自白可否作為認定其自己與乙、丙之犯行？
- (三) 甲、乙兩人分別之自白與陳述內容可否作為認定丙犯行之依據？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